



用法律服务商业。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inksl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98。



润欣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制造等领域。未来，润欣科技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润欣科技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经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的有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责任）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责任）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明(2015)通字第3046249-20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法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
前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意见,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湘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陈越林 律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